

## 112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25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院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6680
	雜費						8080
	合計						44760
進修學士班	學雜費合計/學分學雜費						1310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進修學院	學分學雜費						
二技進修部(原進修學院轉型增設)	學分學雜費						1310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分學雜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6680
	雜費						8080
	合計						44760
在職專班(碩士)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博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說明：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5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其他」。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本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說明三略以，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基此，如進修學院已轉型增設為二技進修部，其收費基準不得超過原進修學院收費基準。
4. 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張汶如  
傳真：03-8466082

電話：03-8572158分機2736  
電子信箱：ss336@ems.tcust.edu.tw

112學年度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25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制		類別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若為112學年度新增科別，請於公文內敘明，並檢附本部核定公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資料。)								
日間部	五專前 3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18890						18890	
		雜費	7780						7780	
		合計	26670						26670	
	五專後 2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4520						24520	
		雜費	9210						9210	
		合計	33730						33730	
	二專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4520							
		雜費	9210							
		合計	33730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280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原專科進修學校 (已無舊生請填 「無舊生」)	學分學雜費									

說明：

- 1.各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科系所收費用另列。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本部108年11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109年11月8日前)，應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爰此，如原專科進修學校收費基準與進修部不一致，請分列「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部」之收費基準，為保障學生權益，原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原收費基準。
- 4.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張汶如

電話：03-8572158分機2736

傳真：03-8466082